

影印傷寒論

趙開美刻本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定價每部大洋陸元

印刷兼  
發行人

惲鐵樵

發行所

上海雲南路新會  
樂里惲鐵樵廬

寄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各省中華書局

承印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傷寒論卷第六

漢 張仲景述

晉

宋

赫

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 琳仝校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第十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第十一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第十二

厥利嘔  
附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第十

合三法  
方三首

太陰病脉浮可發汗宜桂枝湯第一

五味前有  
太陰病三

證。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寒故也。宜服四逆

輩第二。下有利自止一證

本太陽病。反下之。因腹滿痛。屬太陰。桂枝加芍

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第三。

桂枝加芍藥湯五味加大黃湯六味減大黃芍藥法附。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胃下結鞭。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瀼而長者。為欲愈。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方一。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  
枚。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須臾啜熱稀粥一升。以助藥力。温覆取汗。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温之。宜服四逆輩。二。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温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  
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  
之。三。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枚  
擘。

生薑三兩  
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

云。桂枝湯。今加芍藥。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大黃二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太陰為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下利者先煎芍藥三沸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第十一合二十三法方一十九首

少陰病始得之發熱脉沈者麻黃細辛附子湯

主之第一。三味前有少陰病二十證

少陰病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第二。

味三

少陰病。二三日以上。心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

主之。第三。五味

少陰病。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附子湯主之。

第四。五味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沈者。附子湯

主之。第五。用前第四方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第六。三味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便膿

血者。桃花湯主之。第七。用前第六方。下有少陰病一證。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



主之第八。四味

少陰病。下利咽痛。胃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第

九。三味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與甘草湯不差。與桔梗湯。

第十。甘草湯一味。桔梗湯二味。

少陰病。咽中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

主之。第十一。三味

少陰病。咽痛。半夏散及湯主之。第十二。三味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第十三。三味

少陰病。下利。脈微。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

乾嘔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第十四。白通湯用前第

十三方。加猪膽汁湯五味。

少陰病。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

痛。自下利。真武湯主之。第十五。五味。加減法附。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

絕。惡寒。或利止脉不出。通脉四逆湯主之。第十

六。三味。加減法附。

少陰病。四逆。或欬。或悸。四逆散主之。第十七。四味。

加減法附。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煩不得眠。猪苓

湯主之第十八。五味

少陰病。二三日。口燥咽乾者。宜大承氣湯。第十

九。四味

少陰病。自利清水。心下鞭。口乾者。宜大承氣湯。

第二十。用前第十九方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宜大承氣湯。第二

十一。用前第十九方

少陰病。脉沈者。急温之。宜四逆湯。第二十二。三味

少陰病。食入則吐。心中温。温欲吐。手足寒。脉弦

遲。當温之。宜四逆湯。第二十三。用前第二十二方。下有少陰病

證。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脉細沈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瀦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病。脉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中風。脉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作旺。一足。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脉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一作吐利而躁逆者死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少陰病。脉微細沈。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

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沈者。麻黃細辛附子湯

主之。方一。

麻黃

二兩。去節。

細辛

二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有。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  
二三日無證。故微發汗也。方二。

麻黃

二兩。去節。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  
膠湯主之。方三。

黃連

四兩

黃芩

二兩

芍藥

二兩

雞子黃

二枚

阿膠

三兩。云三挺。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



煇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方四。

附子

二枚。炮去皮。破八片。

茯苓

三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芍藥

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沈者。附子湯主

之五。

用前方第四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方六。

赤石脂一斤。一半全用。一半篩末。乾薑一兩粳米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

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

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七。用前第六方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

之。方八。

吳茱萸一升人參二兩生薑六兩切

大棗

十枚。二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

三服。

少陰病。下利咽痛。曾滿心煩。猪膚湯主之。方九。

猪膚

一斤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溫分六服。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與桔梗

湯。

甘草湯方

甘草 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桔梗湯方

桔梗 一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溫分再服。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方十一

半夏

洗破如棗核十四枚

雞子

一枚。去黃。內上苦酒。着雞子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

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方十二。

半夏

洗

桂枝

去皮

甘草

炙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七。更煮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半夏有毒。不當散服。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方十三。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温再服。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

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

死。微續者生。白通加猪膽湯方十四。白通湯用上方。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尿 五合

猪膽汁 一合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

和令相得。分温再服。若無膽亦可用。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

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

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方十五。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白朮 二兩

生薑 三兩切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

三服。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一兩。乾薑一

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

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為半斤。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

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

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方十六。

甘草二兩

附子

大者一枚生用  
去皮破八片

乾薑

三兩強人  
可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其脉即出者愈。面色赤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脉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病皆與方相應者。乃服之。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方十七。

甘草炙

枳實

破水漬  
炙乾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  
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  
加附子一枚。炮令坼。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  
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  
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  
苓湯主之。方十八。

猪苓 去皮

茯苓

阿膠

澤瀉

滑石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物。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盡。溫服七合。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方十九。

枳實

五枚。炙。

厚朴

半斤。去皮。炙。

大黃

四兩。酒洗。

芒消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味。取五升。去滓。內大黃。更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上火。令一兩沸。分溫再服。一服得利。止後服。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

下之。宜大承氣湯。二十。

用前第十九方。一法用大柴胡。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

湯。二十一。

用前第十九方。

少陰病。脉沈者。急温之。宜四逆湯。方二十二。

甘草

二兩

乾薑

半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强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温温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温之。宜

四逆湯二十三。方依上法

少陰病。下利。脉微瀼。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

當温其上。灸之。脉經云。灸厥陰。可五十壯。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第十二。厥利嘔噦附合。一十九法。方一

首十六

傷寒病。虵厥。靜而時煩。為藏寒。虵上入膈。故煩。

得食而嘔。吐虵者。烏梅丸主之。第一。十味前後有厥陰病

四證。厥逆。一十九證。

傷寒脉滑而厥。裏有熱。白虎湯主之。第二。四味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第三。

七味

若內有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第

四。九味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下利厥逆。惡寒

者。四逆湯主之。第五。三味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第六。前

第五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心下滿而煩。宜瓜蒂散。

第七。三味

傷寒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

第八。四味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沈遲。手足厥逆。麻黃

升麻湯主之。第九。十四味。下有欲自利一證。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若食入口即吐。乾

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第十。四味。下有下利一病證。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脉四逆湯

主之。第十一。三味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第十二。四味

下利腹脹滿。身疼痛者。先溫裏。乃攻表。溫裏宜

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第十三。四逆湯用前第五方。桂枝湯五

味。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也。白頭翁湯主之。第十

四。用前第十二方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第十五。三味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虛煩也。宜梔子豉

湯。第十六。二味

嘔而脉弱。小便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

湯主之。第十七。用前第五方。前有嘔膿一證。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第十八。四味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第十九。七味。下有歲二證。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

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

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一云。消中。食以索餅。不發

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



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日。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

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令病

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為藏寒。虵上入其膈。故煩。須更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常自吐虵。虵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一。

烏梅 三百枚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十六兩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炮。去皮。

蜀椒 四兩。出汗。

桂枝 六兩。去皮。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異擣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斗米下。飯熟。擣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

十九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九。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傷寒熱少微厥。指

稍一作

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

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胃脘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胃。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者。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

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胃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亡血下之死。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可灸之。促一作縱。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白虎湯主之。方二。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碎。綿裏。

甘草 二兩。炙。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温服一升。

日三服。

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方三。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去皮。

芍藥 三兩

細辛 三兩

甘草 二兩。炙。

通草 二兩

大棗 二十五枚。擘。一法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四。

當歸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通草 二兩

桂枝 三兩

細辛 三兩

生薑 半斤

吳茱萸 二升

大棗 二十五枚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

溫分五服。 一方。水酒各四升。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

寒者。四逆湯主之。方五。

甘草二兩

乾薑半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入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若強人可用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六。用前第五方。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胃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方七。

瓜蒂

赤小豆

右二味。各等分。異擣篩。合内臼中。更治之。别以



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一錢七。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傷寒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茯苓甘草湯方八。

茯苓 二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三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

脉不至。喉咽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方九。

麻黃

二兩半。去節。

升麻

一分。

當歸

一分。

知母

十八銖。

黃芩

十八銖。

萎蕤

十八銖。一作菖蒲。

芍藥

六銖。

天門冬

六銖。去心。

桂枝

六銖。去皮。

茯苓

六銖。

甘草

六銖。炙。

石膏

六銖。碎。綿裹。

白朮

六銖。

乾薑

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方十。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為未解。一云。

設脈浮復緊。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

喘者死。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下利脈沈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脈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晬時脉還。手足温者生。脉不還者死。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脉四逆湯主之。方十一。

甘草

二兩

附子

大者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乾薑

三兩。強人可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其脉即出者愈。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方十二。

白頭翁

二兩

黃蘗

三兩

黃連

三兩

秦皮 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  
愈更服一升。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

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十三。四逆湯。用前第五方。

桂枝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

臈發熱稀粥一升。以助藥力。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十四。

用前第十二方

下利讖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方十五。

大黃酒洗。四兩。

枳實三枚。炙。

厚朴二兩。去皮。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二服。

初一服讖語止。若更衣者。停後服。不爾盡服之。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

湯。方十六。

肥梔子十四箇。擘。

香豉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取二升半。內豉。更

煮取一升半。去滓。分再服。一服得吐。止後服。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嘔而脉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

湯主之。十七。用前第五方。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方十八。

吳茱萸一升。湯洗七遍。人參三兩。

大棗十二枚。擘。

生薑大兩。切。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

三服。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方十九。



紫胡 八兩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甘草 三兩

生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更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



傷寒論卷第七

漢 張仲景述

晉 王叔和撰次

宋 林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 琳仝校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第十三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脉證并治第十四

辨不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五

辨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六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第十三  
合六法  
方六首

惡寒脉微而利。利止者。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

主之。第一。

四味。前有吐利三證。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熱多飲水者。五苓散主之。

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第二。

五苓散五味。理中丸四味。

作加減法附。

吐利止。身痛不休。宜桂枝湯小和之。第三。五味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

逆湯主之。第四。三味

吐利。小便利。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脉微

欲絕。四逆湯主之。第五。

用前第四方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不解。脉微絕。通脉四

逆加豬膽湯主之。第六。四味。下有不勝穀氣一證。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此名霍亂。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

曰。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傷寒。其脉微濇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

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

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鞭。

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下利後當便鞭。鞭

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

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惡寒脉微一作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

湯主之。方一。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乾薑一兩半

人參一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

服。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

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二。

五苓散方

豬苓 去皮

白朮

茯苓 各十八銖

桂枝 半兩 去皮

澤瀉 一兩 六銖

右五味為散更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

理中丸方 下有作湯加減法。

人參

乾薑

甘草 炙

白朮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蜜和為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服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方三。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  
湯主之。方四。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  
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  
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五。用前第  
四方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  
通脈四逆加豬膽湯主之。方六。

甘草

二兩

乾薑

三兩強人可四兩

附子

大者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豬膽汁

半合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內豬膽

汁分溫再服其脉即來無豬膽以羊膽代之

吐利發汗脉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脉證并治第十四

六合

法方六首

傷寒陰易病身重少腹裏急熱上衝胃頭重不

欲舉眼中生花燒禪散主之第一

一味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第二

三味下有

宿食加大黃法附。

傷寒差以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第三。七味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

之。第四。七味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胃上有寒。當以丸藥

溫之。宜理中丸。第五。四味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

之。第六。七味。下有病新差一證。

傷寒陰陽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

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胃。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一花。

作。膝脛拘急者。燒禪散主之。方一。

婦人中禪近隱處。取燒作灰。

右一味。水服方寸七。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

腫。此為愈矣。婦人病。取男子禪燒服。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方二。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箇

豉一升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

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

覆令微似汗。若有宿食者。內大黃如博碁子五

六枚。服之愈。

傷寒差以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脉浮者以汗解之。脉沈實一作緊者以下解之。方三。

柴胡 八兩

人參 二兩

黃芩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二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

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方四。

牡蠣 熬

澤瀉

蜀漆 煖水洗去腥

葶藶子熬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  
醎

枯樓根各等  
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為散更於白中治之白飲和

服方寸七日三服小便利止後服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温

之宜理中丸方五

人參

白朮

甘草炙

乾薑

各三  
兩

右四味擣篩蜜和為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

數合和一丸研碎温服之日三服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

方六。

竹葉 二把

石膏 一斤

半夏 半升

麥門冬

一升

人參

二兩

甘草

二兩

粳米

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辨不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五

一法。方本闕。

汗家不可發汗。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痿。

宜禹餘糧丸第一。

方本闕。前後有二十九病證。

夫以為疾病至急。倉卒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陽三陰。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少陰病。脉細沈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



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厥

冷。欲得蹇臥。不能自溫。

諸脉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

中乾。

一云小便難。胞中乾。

胃躁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飢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瘡。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蹇而苦滿。腹中復堅。

厥脉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

前。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

一云讖言。

目眩睛亂者死。

命將難全。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續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無陽也。不可發汗。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亡血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能

眴。不得眠。音見上

汗家不可發汗。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宜

禹餘糧丸。一。方本闕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痊。

下利不可發汗。汗出必脹滿。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利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

厥逆冷。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厥者後必

熱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益煩。心懊懜如飢。發汗則致瘥。身強難以伸屈。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唾。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鞅者。不可發汗。

太陽病。發汗因致瘥。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此被火氣劫故也。小便

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辨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六

合四十一法。方一十四首。

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第一。

五味。前有四法。

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屬桂枝湯證。第二。

用前第一方。

法用麻黃湯。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表未解也。屬桂枝

湯證第三

用前第一方。下有可汗二證。

病人煩熱。汗出解。又如瘡狀。脉浮虛者。當發汗。

屬桂枝湯證第四

用前第一方

病常自汗出。此榮衛不和也。發汗則愈。屬桂枝

湯證第五

用前第一方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汗出。此衛氣不和也。先

其時發汗則愈。屬桂枝湯證第六

用前第一方

脉浮緊。浮為風。緊為寒。風傷衛。寒傷榮。榮衛俱

病。骨節煩疼。可發汗。宜麻黃湯第七

四味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愈。外

未解者。屬桂枝湯證。第八。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宜桂枝加厚朴杏

子湯。第九。七味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衄者。屬麻黃湯證。第十。

用前第七方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愈。屬麻黃湯證。

第十一。用前第七方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屬桂枝湯證。第十二。用前

第一方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表證



在當發汗。屬麻黃湯證。第十三。用前第七方。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屬麻黃湯證。第十四。用前

第七方。一法用桂枝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

小便清者。知不在裏。續在表。屬桂枝湯證。第十

五。用前第一方。

下利腹脹滿。身疼痛者。先溫裏。乃攻表。溫裏宜

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第十六。四逆湯三味。桂枝湯用前第一

方。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

湯第十七。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寒者。屬桂枝湯證。

第十八。用前第一方

太陽中風。陽浮陰弱。熱發汗出。惡寒惡風。鼻鳴

乾嘔者。屬桂枝湯證。第十九。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發熱汗出。此為榮弱衛強。屬桂枝湯證。

第二十。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下之。氣上衝者。屬桂枝湯證。第二十一。

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服桂枝湯反煩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

桂枝湯愈。第二十二。用前第一方。

燒針。被寒針處核起者。必發奔豚氣。與桂枝加

桂湯。第二十三。五味。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汗出惡風者。宜桂枝加葛

根湯。第二十四。七味。注見第二卷中。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屬葛根湯證。

第二十五。用前方。

太陽陽明合病。自利。屬葛根湯證。第二十六。用前方。

方一云。用後第二十八方。

太陽陽明合病。不利。但嘔者。屬葛根加半夏湯。

第二十七。八味

太陽病。桂枝證。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屬葛根黃芩黃連湯。第二十八。  
四味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惡風無汗。屬麻黃湯證。

第二十九。用前第七方

太陽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屬麻黃湯

證。第三十。用前第七方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不汗而煩躁

者。大青龍湯主之。第三十一。七味。下有一病證。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短氣腹滿。脅下及心痛。鼻乾不得汗。嗜臥身黃。小便難。潮熱外不解。過十日。脉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第三十二。小柴胡湯七味。麻黃湯用前第七方。

太陽病。十日以去。脉浮細。嗜臥者。外解也。設曾滿脅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與麻黃湯。第三十三。

十三。並用前方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可與大青龍湯發之。第三十四。用前第三十一方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

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或喘。小青龍湯主之。第

三十五。八味加減法附。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屬小青

龍湯證。第三十六。用前方。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胃脅苦滿。不欲飲

食。心煩喜嘔者。屬小柴胡湯證。第三十七。用前方。

十二方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

而渴。屬小柴胡湯證。第三十八。用前方。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

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第三十九。  
九味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  
第四十。三味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第四十。  
一。五味

大法。春夏宜發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漦漦然。一時間許。  
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離。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  
者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凡服湯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為解。

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方一。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啜

粥。將息如初法。

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屬桂枝湯證。二。用法用麻黃。



湯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

屬桂枝湯證。三。用前第一方

夫病脉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者。為大逆。鞭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脉浮當以汗解。

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病人煩熱。汗出即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脉浮虛者。當發汗。屬桂枝湯證。四。用前第一方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

衛氣不共榮氣諧和故爾。以榮行脉中。衛行脉外。

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屬桂枝湯證五。用前第一方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

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屬桂枝湯證六。用前第一方

脉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

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可發其汗。宜麻黃湯方七。

麻黃三兩。去節。桂枝二兩。甘草一兩。

杏仁七十箇。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溫覆取微似

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將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未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屬桂枝湯證。

八。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也。宜桂枝加厚朴杏

子湯方九。

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厚朴二兩。去皮。炙。

杏仁五十箇。去皮尖。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屬麻黃湯證。十。前用

第七方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屬麻黃湯證。

十一。用前第七方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屬桂枝湯證。十二。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

證仍在。當復發汗。服湯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

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屬麻黃湯

證。十三。用前第七方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屬麻黃湯證。十四。用前第七方。一

法用桂枝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

便清者。一云大便青。知不在裏。續在表也。當須發汗。若

頭痛者。必衄。屬桂枝湯證。十五。用前第一方。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

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十六。用前第一方。

### 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

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

發汗十七。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寒者。屬桂枝湯證。十

八。用前第一方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

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

屬桂枝湯證十九。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

救邪風。屬桂枝湯證二十。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屬桂枝湯證二十一。

用前第  
一方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二十二用前第  
一方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撞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方二十三

桂枝

五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  
枚擘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桂滿五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洩

奔豚氣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宜桂枝加葛根湯。方二十四。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三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不須啜粥助藥力。餘將息依桂枝法。注見第一卷中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屬葛根湯證。二



十五。用前第二十四方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不嘔者。屬葛根湯證。

二十六。用前方一云。用後第二十八方。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宜葛根加半夏湯。方二十七。

葛根 四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桂枝 去皮 二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麻黃 三兩 去節

生薑 三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

汗。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宜葛根黃芩黃連湯。方二十八。

縱促作

葛根 八兩

黃連 三兩

黃芩 三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分温再服。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

而喘者。屬麻黃湯證。二十九。用前第七方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屬麻黃湯

證三十。用前第七方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大青龍湯方三十一。

麻黃六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杏仁四十枚。去皮尖。

甘草二兩。炙。

石膏如雞子大。碎。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粉之。一服汗者。勿更服。若復服。汗出多者。亡陽遂逆。一作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用前第七方不溺。腹滿加噦者。不治。三十二。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八兩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甘草 三兩

生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太陽病。十日以去。脉浮而細。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胃滿脅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三

十三。並用前方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

可與大青龍湯發之。三十四。用前第三十一方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宜小青龍湯。方三十五。

麻黃

二兩 去節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細辛

二兩

五味子

半升

半夏

半升 洗

乾薑

三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樓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葦花如一雞子。熬令赤色。若噎。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

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去麻黃。  
加杏仁半升。去皮尖。且薤花不治利。麻黃主喘。

今此語反之。疑非仲景意。

注見第三卷中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屬小青龍湯證。三十六。

用前方

中風往來寒熱。傷寒五六日以後。曾脅苦滿。嘿嘿不欲飲食。煩心喜嘔。或曾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屬小柴胡湯證。三十七。

用前第三十二方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

渴者屬小柴胡湯證。三十八。用前第三十二方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

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方三十九。

柴胡 四兩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桂枝 一兩半 生薑 一兩 半夏 二合

芍藥 一兩 大棗 六枚 甘草 一兩

右九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本云。人參湯。作如桂枝法。加半夏。柴胡黃

芩。如柴胡法。今著人參。作半劑。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



二三日無證。故微發汗也。四十。

麻黃 二兩。去根節。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利小便發

汗。四十一

猪苓 十八銖。去皮。

茯苓 十八銖。

白朮 十八銖。

澤瀉 一兩。六銖。

桂枝 半兩。去皮。

右五味。搗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

飲煖水。汗出愈。

五子... 廿七日... 三眼...

封外...

白米...

五十四...

神... 不... 與... 五... 婿... 小...

黃... 二... 半... 去... 氣... 盛... 眼... 合... 日... 三... 眼...

古... 三... 和... 以... 水... 子... 長... 去... 黃... 一... 二... 我... 走... 土... 米... 肉...

和... 黃... 二... 兩... 去... 甘... 草... 二... 兩... 柳... 子... 一... 兩... 如... 八... 升...

三... 日... 無... 益... 功... 效... 十... 四... 十...

傷寒論卷第八

漢 張仲景述 晉 王叔和撰次

宋 林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 琳全校

辨發汗後病脉證并治第十七

辨不可吐第十八 辨可吐第十九

辨發汗後病脉證并治第十七 合二十五法方二十四首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惡風小便難四肢急難

以屈伸者屬桂枝加附子湯第一 六味前有八病證

太陽病。服桂枝湯。煩不解。先刺風池。風府。却與

桂枝湯。第二。五味

服桂枝湯。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若形似瘧。

一日再發者。屬桂枝。二麻黃一湯。第三。七味

服桂枝湯。汗出後。煩渴不解。脈洪大者。屬白虎

加人參湯。第四。五味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惡寒。脚攣急。與

桂枝。攻表。得之便厥。咽乾。煩躁。吐逆。作甘草乾

薑湯。厥愈。更作芍藥甘草湯。其脚即伸。若胃氣

不和。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加燒針者。與四

逆湯第五

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並二味。調胃承氣湯。四逆湯。並三味。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八九日不解。服

湯已。發煩必衄。宜麻黃湯第六。四味。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復煩。脉浮數者。屬桂枝湯。

證第七。用前第二方。

發汗後。身疼。脉沈遲者。屬桂枝加芍藥生薑各

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第八。六味。

發汗後。不可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

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第九。四味。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

屬桂枝甘草湯第十。二味

發汗後。臍下悸。欲作奔豚。屬茯苓桂枝甘草大

棗湯第十一。四味。甘草爛水法附。

發汗後。腹脹滿者。屬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

湯第十二。五味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也。屬芍藥甘草附子

湯第十三。三味

發汗後。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屬調胃

承氣湯證第十四。用前第五方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若

脉浮。小便不利。渴者。屬五苓散第十五。五味

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屬五苓散證第十六。前用

第十方

傷寒汗出而渴者。宜五苓散。不渴者。屬茯苓甘

草湯第十七。四味

太陽病。發汗不解。發熱。心悸。頭眩。身暈動。欲擗

一作地者。屬真武湯第十八。五味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乾噫。腹中

雷鳴。下利者。屬生薑瀉心湯第十九。八味

傷寒汗出不解。心中痞。嘔吐下利者。屬大柴胡

湯第二十。八味

陽明病。自汗。若發其汗。小便自利。雖鞭不可攻。

須自欲大便。宜蜜煎。若土瓜根。豬膽汁為導。第

二十一。蜜煎一味。豬膽方二味。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調胃承

氣湯證。第二十二。用前第五方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惡

寒者。屬四逆湯證。第二十三。用前第五方

發汗後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第

二十四。四味



發汗多。亡陽讖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後自愈。第二十五。九味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煩躁。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未持脉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即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必大便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

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温一作在

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

急。難以屈伸者。屬桂枝加附子湯方一。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附子一枚 炮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附子。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方二。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  
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臾啜熱稀粥一升。以助藥力。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屬桂枝。二麻黃一

湯方三。

桂枝

七兩十銖

芍藥

六銖

麻黃

一十六銖去節

生薑

六兩六銖

杏仁

十六箇去皮尖

甘草

一兩二銖炙

大棗

五枚擘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本云桂枝湯二分麻黃湯一分合為二升分再服今合為一方。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屬白虎加人參湯方四。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碎。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服。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與四逆湯。五。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温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白芍藥四兩

甘草四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温再服。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清酒洗。去皮。

甘草二兩

芒消半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  
微火。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半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復發汗。服湯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宜麻黃湯方六。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杏仁

七十箇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不須啜粥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

屬桂枝湯證

七用前第 二方

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屬桂枝加芍藥生薑各

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方八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四兩

生薑

四兩

甘草二兩

人參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生薑。人參。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方九。

麻黃四兩

杏仁五十箇

甘草二兩

石膏半斤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黃耳杯。

發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屬

桂枝甘草湯方十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屬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十一。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去皮

甘草一兩炙

大棗十五枚擘

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作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

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發汗後。腹脹滿者。屬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方十二。

厚朴

半斤。灸。

生薑

半斤。

半夏

半升。洗。

甘草

二兩。灸。

人參

一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屬芍藥。甘草。附子湯。方十三。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六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三服。疑非仲景方。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屬調胃承氣湯證。十四。用前第五方。一法用小承氣湯。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脉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屬五苓散方十五。

猪苓十八銖

澤瀉六銖

白朮十八銖

茯苓十八銖

桂枝半兩

右五味。搗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

飲煖水。汗出愈。

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屬五苓散證。十六。甲

傷寒汗出而渴者。宜五苓散。不渴者。

湯。方十七。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

太陽病發汗。身暈動。振振欲

茯苓 三兩

附子 一枚 炮。土

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屬生薑瀉心湯。方十九。

生薑

四兩

甘草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一兩

黃芩

三兩

半夏

半升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生薑瀉心湯。本云。理中人參

黃芩湯。去桂枝朮。加黃連。并瀉肝法。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屬

大柴胡湯。方二十。

柴胡 半斤

枳實 四枚

生薑 五兩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名大柴胡湯。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



竭。雖鞭不可攻之。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二十一。

### 蜜煎方

食蜜

七合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當須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許。長二寸。當熱時急作。冷則鞭。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疑非仲景意。已試甚良。

又大豬膽一枚。瀉汁。和少許法醋。以灌穀道內。

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屬調

胃承氣湯證。二十二。用前第五方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

寒者。屬四逆湯證。二十三。用前第五方

發汗後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方二

十四。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斤。

枳實五枚。

芒消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內大黃。更

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一二沸。分再服。得利者。止後服。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方二十五。

柴胡 四兩

桂枝 去皮。兩半。

黃芩 半。兩

芍藥 半。兩

生薑 半。兩

大棗 擘。六箇。

人參 半。兩

半夏 半。二合。洗。

甘草 炙。兩。

右九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辨不可吐第十八

合四證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  
上脉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若得病一二日吐之  
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  
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  
近衣者。此為吐之內煩也。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  
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若  
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

諸四逆厥者。不可吐之。虛家亦然。

辨可吐第十九 合二法  
五證

大法春宜吐。

凡用吐湯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脉微浮胃中痞鞭

氣上撞咽喉不得息者此為有寒當吐之一云此  
以內有

久痰宜  
吐之

病胃上諸實一作  
寒胃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

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脉反遲寸口

脉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温温欲吐復不能吐



傷寒論卷第九

漢

張仲景述

晉

王叔和撰次

宋

林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琳全校

辨不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一

辨不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二

合四法  
方六首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與大承氣湯若不  
大便秘結恐有燥屎與小承氣湯和之第一

大承氣四

味。小承氣三味。  
前有四十病證。

傷寒中風。反下之。心下痞。醫復下之。痞益甚。屬

甘草瀉心湯。第二。六味

下利脉大者。虛也。以強下之也。設脉浮革。腸鳴

者。屬當歸四逆湯。第三。七味。下有陽明病二證。

陽明病。汗自出。若發汗。小便利。津液內竭。雖鞭

不可攻。須自大便。宜蜜煎。若土瓜根。猪膽汁導

之。第四。蜜煎一味。猪膽汁二味。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

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



而反躁煩。潛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則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鞭。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蹶。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蹇。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脉厥者。當齊握熱。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虛者不可下也。微則為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因不休。利不休。則胷中如蟲齧。粥入則

出小便不利。兩脅拘急。喘息為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為除中。亦云消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為陽虛。數為無血。浮為虛。數生熱。浮為虛。自汗出而惡寒。數為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胃下為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脅。振寒相搏。形如瘡狀。醫反下之。故令脉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小便淋漓。少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脉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

發熱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謂有大熱。解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閒。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脉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

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sub>黑</sub>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汗泥而死。

脉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而不可下也。

跌陽脉遲而緩。胃氣如絰也。跌陽脉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鞕。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

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脉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脉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也。

脉浮而大。心下反鞞。有熱屬臧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鞞。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脉遲尚未可攻。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而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

結胃證。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即死。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不可下。

太陽與少陽合病者。心下鞞。頸項強而眩者。不可下。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病欲吐者。不可下。

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

病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鞞。

本虛。攻其熱必噦。

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必清穀腹滿。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



痛。下之必胃下結鞭。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虺。下之利不止。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胃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亡血。下之死。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針則衄。

傷寒脉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脉欲厥。厥者脉初  
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  
者。翕翕汗出。喉中痛。若熱多者。目赤脉多。睛不慧。  
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便  
清穀。熱多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  
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若小便難者。為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  
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  
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目閉。  
貪水者。若下之。其脉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

則戰慄。陰陽俱虛。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痞。至四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雖不大便。但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

不可攻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大便必復鞭而少也。宜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大承氣湯方一。

大黃

四兩

厚朴

八兩

枳實

五枚

芒消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味。取五升。下大黃。煮取二升。去滓。下芒消。再煮一二沸。分二服。利則止後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二兩。炙。去皮。

枳實

三枚。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

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屬甘草瀉心湯方

二。

甘草 四兩 炙

黃芩 三兩

乾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半夏 半升 洗

黃連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有人參見第四卷中

下利脉大者。虛也。以強下之故也。設脉浮革。因爾

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方三。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細辛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通草 二兩

芍藥 三兩

大棗

二十五枚。擘。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半日三服。

陽明病。身合色赤。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心下鞅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鞅不可攻之。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猪膽汁。皆可為導。方四。

食蜜 七合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當須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鞞。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疑非仲景意。已試甚良。又大猪膽一枚。瀉汁。和少許法醋。以灌穀道內。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一 合四十四法。方一十一首。

陽明病。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柴胡湯第一。 加大黃八

味。一法用小承氣湯。前別有二法。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

承氣湯第二。四味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第三。用前第二方

少陰病下利清水。心下痛。口乾者。可下之。宜大

柴胡大承氣湯第四。大柴胡湯用前第一方。大承氣湯用前第二方。

下利三部脈平。心下鞭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第五。用前第二方

下利。脈遲滑者。內實也。利未止。當下之。宜大承

氣湯第六。用前第二方

陽明少陽合病。下利。脉不負者。順也。脉滑數者。

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第七。用前第  
二方

寸脉浮大反濇。尺中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

之。宜大承氣湯。第八。用前第  
二方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第九。用前第  
二方

下利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當下

之。宜大承氣湯。第十。用前第  
二方

病腹中滿痛。此為實。當下之。宜大承氣。大柴胡

湯。第十一。大承氣用前第二方。  
大柴胡用前第一方。

下利。脉反滑。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第

十二。用前第二方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柴胡。大承氣

湯。第十三。大柴胡用前第一方。大承氣用前第二方。

傷寒後脉沈。沈者。內實也。下之解。宜大柴胡湯。

第十四。用前第一方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

便難。身微熱者。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大柴胡

湯。第十五。大柴胡用前第一方。大承氣用前第二方。

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先振慄汗出而解。陰

脉微者。下之解。宜大柴胡湯。第十六。用前第一方。一法。用

調胃承氣湯。

脉雙弦而遲者。心下鞭。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

也。可下之。宜大承氣湯。第十七。用前第二方。

結胃者。項亦強。如柔瘕狀。下之。和。第十八。結胃門。用

大陷胃丸。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脉浮數者。可下

之。宜大柴胡湯。第十九。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表證仍在。脉微而沈。不結胃。發狂。少腹

滿。小便利。下血愈。宜下之。以抵當湯。第二十。四味。

太陽病。身黃。脉沈結。少腹鞭。小便自利。其人如

狂。血證諦。屬抵當湯證。第二十一。用前第二十方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為有血。

當下之。宜抵當丸。第二十二。四味

陽明病。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身必發黃。宜下之。

茵陳蒿湯。第二十三。三味

陽明證。其人喜忘。必有畜血。大便色黑。宜抵當

湯下之。第二十四。用前第二十方

汗出譎語。以有燥屎。過經可下之。宜大柴胡。大

承氣湯。第二十五。大柴胡用前第一方。大承氣用前第二方。

病人煩熱汗出如瘡狀。日晡發熱。脈實者。可下。

之宜大柴胡。大承氣湯。第二十六。大柴胡用前第一方。大承

氣用前第二方。

陽明病。讞語。潮熱。不能食。胃中有燥屎。若能食。

但鞭耳。屬大承氣湯證。第二十七。用前第二方。

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屬小承氣湯。第二十八。

三味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痞。

小便利。尿定鞭。宜大承氣湯。第二十九。用前第一

云。大柴胡湯。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屬十棗湯。

第三十。二味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宜桃核承氣

湯。第三十一。五味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

者。屬茵陳蒿湯證。第三十二。用前第二十三方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鞅。嘔吐下利者。屬

大柴胡湯證。第三十三。用前第一方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往來寒熱者。屬大柴胡

湯證。第三十四。用前第一方

但結胃。無大熱。水結在胃脅也。頭微汗出者。屬

大陷胃湯。第三十五。三味

傷寒六七日。結胃熱實。脉沈緊。心下痛者。屬大

陷胃湯證。第三十六。用前第三十五方

陽明病。多汗。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讞語。

屬小承氣湯證。第三十七。用前第二十八方

陽明病。不吐下。心煩者。屬調胃承氣湯。第三十

八。三味

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身必重。腹滿而喘。

有潮熱。大便鞭。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出多。微發



熱惡寒桂枝湯主之。熱不潮。腹大滿不通。與小

承氣湯三十九。

大承氣湯用前第二方。小承氣湯用前第二十八方。桂枝湯五

味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與大承氣湯。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與小承氣湯。若不轉氣。不可攻之。後發熱。大便復鞭者。宜以小承氣湯和之。

第四十。

並用前方

陽明病。讞語潮熱。脉滑疾者。屬小承氣湯證。第

四十一。

用前第二十八方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汗出。大便難。讞

語者。下之愈。宜大承氣湯。第四十一。用前第二方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微熱喘冒者。屬

大承氣湯證。第四十三。用前第二方

大下。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屬大承

氣湯證。第四十四。用前第二方

大法。秋宜下。

凡可下者。用湯勝丸散。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柴胡湯。方一。法。

用小承氣湯。

柴胡 八兩

枳實 四枚

生薑 五兩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半夏 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更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云。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成大柴胡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方二。

大黃 四兩

厚朴 半斤

枳實 五枚

芒消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內大黃。更

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温再服。得下餘勿服。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三。用前第  
二方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宜大柴胡。大承氣湯。四。用前第  
二方

下利。三部脉皆平。按之心下鞕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五。用前第  
二方

下利。脉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六。用前第  
二方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為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當

下之。宜大承氣湯。七。

用前第二方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

大承氣湯。八。

用前第二方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

湯。九。

用前第二方

下利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

下之。宜大承氣湯。十。

用前第二方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大柴

胡湯十一。用前第一方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十二。

用前第二方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柴胡。大承氣湯。

十三。用前第一方

傷寒後脈沈。沈者。內實也。下之解。宜大柴胡湯。十

四。用前第一方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

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大柴胡

湯十五。

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

一作微

必先振慄汗出而

解。但陰脉微。

一作尺脉實

者。下之而解。宜大柴胡湯。十

六。

用前第一方。一法。用調胃承氣湯。

脉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脉大而緊者。陽中有陰

也。可下之。宜大承氣湯。十七。

用前第二方

結胃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十八。

結胃門用大陷

九。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脉浮數者。可下之。

宜大柴胡湯。十九。

用前第一方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沈。反不結胃。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鞞滿。而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宜下之。以抵當湯。方二十。

水蛭

三十枚。熬。

桃仁

二十枚。去皮尖。

蟅蟲

三十枚。去翅足。熬。

大黃

三兩。去皮。破六片。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者。更服。

太陽病。身黃。脈沈結。少腹鞞滿。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屬抵當湯證。



二十一。用前第  
二十方。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宜抵當丸。方二十二。

大黃 三兩

桃仁 二十五箇  
去皮尖。

蟅蟲 去翅  
足熬。

水蛭 各二十  
箇熬。

右四味。搗篩。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以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宜下之。以茵陳蒿湯。方二十

三。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箇，擘。

大黃

二兩，破。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

當湯下之。二十四。

用前第二方

汗

一作

出讞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

下者。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者。語言必亂。以表

虛裏實故也。下之愈。宜大柴胡。大承氣湯。二十五。

用前第一  
第二方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可下之。宜大柴胡。大承氣湯。二十

六。用前第一  
第二方

陽明病。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鞞耳。屬大承氣湯證。二十七。

用前第一  
第二方

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屬小承氣湯。方二十八。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炙。去皮。

枳實 三枚。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若更衣者。勿服之。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痞。至四五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大便。但初頭鞭。後必澹。此未定成鞭也。攻之必澹。須小便利。尿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二十九。

用前第二方。一云。大柴胡湯。

太陽病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欬。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

嘔則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屬十棗湯。方三十。

芫花 熬赤

甘遂

大戟 各等分

右三味。各異擣篩科已。合治之。以水一升半。煮大肥棗十枚。取八合。去棗。內藥末。強人服重一錢七。羸人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未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方三十一。

桃仁五十枚。去皮尖。

大黃四兩。

甘草二兩。

芒消二兩。

桂枝二兩。去皮。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四物。取二升半。去滓。內芒消。更上火煎微沸。先食温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

屬茵陳蒿湯證。三十二。用前第二十三方。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屬

大柴胡湯證。三十三。用前第一方。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屬大柴胡

湯證。三十四。用前第一方

但結胃。無大熱者。以水結在胃脅也。但頭微汗出

者。屬大陷胃湯。方三十五。

大黃 六兩

芒消 一升

甘遂末 一錢

七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

消。更煮一二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

傷寒六七日。結胃熱實。脈沈而緊。心下痛。按之石

鞭者。屬大陷胃湯證。三十六。用前第三十五方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

鞭則讖語。屬小承氣湯證。三十七。用前第二十八方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屬調胃承氣湯。方三十

八。

大黃

酒洗。四兩。

甘草

炙。二兩。

芒消

半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煮。令沸。溫頓服之。

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桂枝湯主之。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與小承氣湯。微



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三十九。大承氣湯用前第二方。小承氣湯用前

第二十八方。

桂枝湯方

桂枝去皮

芍藥

生薑切。各三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服湯後。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取微似汗。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鞣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鞣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

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大便必復鞭而少也。宜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四十。

並用前方

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氣者。勿更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脉反微瀋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四十一。

用前第二十八方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熱汗出。大便難而讖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四十二。

用前

第二方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

能臥者。有燥屎也。屬大承氣湯證。四十三。用前第二方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

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屬大承氣湯證。四

十四。用前第二方



傷寒論卷第十

漢

張仲景述

晉

正叔和撰次

宋

林

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

琳全校

辨發汗吐下後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二合四十八

法方三十九首

太陽病八九日如瘧狀熱多寒少不嘔清便脉

微而惡寒者不可更發汗吐下也以其不得小

汗身必癢屬桂枝麻黃各半湯第一。七味前有二十二病

證。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發熱無汗。心下滿痛。小便不利。屬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第二。六味。

太陽病。發汗不解。而下之。脈浮者。為在外。宜桂枝湯。第三。五味。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夜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沈微者。屬乾薑附子湯。第四。二味。

傷寒若吐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則頭眩。脈沈緊。發汗則身為振搖者。屬茯苓桂枝白朮

甘草湯第五。四味

發汗若下之。病不解。煩躁者。屬茯苓四逆湯。第

六。五味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眠。若劇者。反覆顛倒。心中

懊懣。屬梔子豉湯。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嘔者。

梔子生薑豉湯。第七。梔子豉湯二味。梔子甘草豉湯。並三

味。

發汗下之。而煩熱。胃中窒者。屬梔子豉湯。證。第

八。用上初方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欲吐。胃中痛。大便溏。

腹滿微煩。先此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第

九。三味

太陽病。重發汗。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潮熱。心腹鞭滿。痛不可近者。屬大陷

胃湯。第十。三味

傷寒五六日。發汗復下之。胃脅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頭汗出。寒熱心煩者。屬柴胡桂枝

乾薑湯。第十一。七味

傷寒發汗吐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屬

旋復代赭湯。第十二。七味



傷寒下之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表未解也。表解

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

心湯第十三。

桂枝湯用前第三  
大黃瀉心湯二味。

傷寒吐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

惡風大渴。舌上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屬白虎

加人參湯第十四。五味

傷寒吐下後不解。不大便。至十餘日。日晡發潮

熱。不惡寒。如見鬼狀。劇者不識人。循衣摸床。惕

而不安。微喘直視。發熱讖語者。屬大承氣湯。第

十五。四味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口不仁。面垢。讞語遺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汗。手足逆冷。自汗出者。屬白虎湯。第十六。四味

陽明病。脉浮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讞語。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眠。若下之。則心中懊懣。舌上胎者。屬梔子

豉湯證。第十七。用前第七方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可攻。

宜大承氣湯。第十八。用前第十五方

太陽病。吐下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鞭者。與

小承氣湯和之第十九。三味

大汗大下而厥者屬四逆湯第二十。三味

太陽病下之氣上衝者與桂枝湯第二十一。前用

第三方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胃滿者屬桂枝去芍藥湯。

第二十二。四味

若微寒者屬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第二十三。

五味

太陽桂枝證反下之利不止脈促喘而汗出者。

屬葛根黃芩黃連湯第二十四。四味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也。屬桂枝加厚朴

杏子湯。第二十五。七味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小

便清者。一云大便青。大知不在裏。當發汗。宜桂枝湯。第

二十六。用前方

傷寒五六日。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屬

梔子豉湯證。第二十七。用前方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屬梔子厚朴湯。

第二十八。三味

傷寒以丸藥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屬梔子乾

薑湯第二十九。二味

傷寒下之。續得下利不止。身疼痛。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第三十。並用前方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二三下之。柴胡證仍在。與小柴胡。嘔止小安。鬱鬱微煩者。可與大柴胡湯。第三十一。八味

傷寒十三日不解。胃脅滿而嘔。日晡發潮熱。微利。潮熱者。實也。先服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消湯主之。第三十二。八味

傷寒十三日。過經讞語。有熱也。若小便利。當大便鞭。而反利者。知以九藥下之也。脉和者。內實也。屬調胃承氣湯證。第三十三。用前第九方

傷寒八九日。下之。胃滿煩驚。小便不利。讞語。身重。不可轉側者。屬柴胡加龍骨牡蠣湯。第三十

四。十二味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屬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第三十五。四味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頭痛發熱。盜汗惡寒。反下之。膈內拒痛。短氣躁煩。心中懊懣。心下因鞭。則

為結胃。屬大陷胃湯證。第三十六。

用前第十方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證具。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胃。大陷胃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為痞。屬半夏瀉心湯。第三十七。七味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屬五苓散。第三十八。五味

傷寒中風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腹中雷鳴。心下痞鞭。乾嘔心煩。復下之。其痞益甚。屬甘草

瀉心湯第三十九。六味

傷寒服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復下之。利不止。

與理中利益甚。屬赤石脂禹餘糧湯第四十。二味

太陽病外證未除。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不止。

心下痞鞭。表裏不解。屬桂枝人參湯第四十一。

五味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屬

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第四十二。四味

陽明病下之外有熱。手足溫。心中懊懣。飢不能

食。但頭汗出。屬梔子豉湯證第四十三。用前第七方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屬調胃承氣湯證。第四十

四。用前第九方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脉雖浮數。可下之。假令已下。脉數不解。不大便者。有瘀血。屬抵當湯。第四十五。四味

本太陽病。反下之。腹滿痛。屬太陰也。屬桂枝加芍藥湯。第四十六。五味

傷寒六七日。大下。寸脉沈而遲。手足厥。下部脉不至。喉咽不利。唾膿血者。屬麻黃升麻湯。第四

十七。四味

傷寒本自寒下。復吐下之。食入口即吐。屬乾薑。

黃芩黃連人參湯第四十八。

四味

師曰。病人脉微而瀉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脉遲瀉。故知亡血也。

寸口脉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為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則餒。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之也。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和。便自汗出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陰陽脉自

和者必自愈。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脉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表和。然後復下之。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胃。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一作縱不結胃者。此為欲解也。

脉浮者。必結胃。脉緊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脅拘急。脉細數者。頭痛未止。脉沈緊者。必欲嘔。脉沈滑

者。協熱利。脉浮滑者。必下血。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脉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傷寒吐下發汗後。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脅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脉動惕者。久而成痿。陽明病。能食。下之不解者。其人不能食。若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發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汗多。極發其汗亦鞭。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胃下結鞭。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

故也。

吐利發汗後。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胃煩。面色青黃。膚暍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



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屬桂枝麻黃各半湯。方一。

桂枝 一兩十銖

芍藥 一兩

生薑 一兩切

甘草 一兩炙

麻黃 一兩去節

大棗 四枚擘

杏仁 二十四箇湯浸去皮尖及兩人者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云桂枝

湯三合。麻黃湯三合。併為六合。頓服。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

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屬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

湯。方二。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白朮 三兩

茯苓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

便利則愈。本云。桂枝湯。今去桂枝。加茯苓白朮。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

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在外。當須解外

則愈。宜桂枝湯。方三。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

更啜熱稀粥一升。以助藥力。取汗。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脉沈微。身無大熱者。屬乾薑附子湯方四。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則頭眩。脉沈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屬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五。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去皮。

白朮

二兩

甘草

二兩。炙。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發汗若下之後。病仍不解。煩躁者。屬茯苓四逆湯。

方六。

茯苓 四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甘草 二兩。炙。

乾薑 一兩。半。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

三服。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

中懊懣。屬梔子豉湯。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若

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七。

肥梔子

十四枚擘

香豉

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 梔子甘草豉湯方

肥梔子

十四箇擘

甘草

二兩炙

香豉

四合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二味。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 梔子生薑豉湯方

肥梔子十四箇。擘。

生薑五兩切。

香豉四合。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二味。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胃中窒者。屬梔子豉湯證。八。

用前初方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胃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胃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調胃承氣

湯方九。

大黃

四兩酒洗

甘草

二兩炙

芒消

半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火令沸頓服之。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

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一云日晡所發心胃大煩從心下至少

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屬大陷胃湯方十。

大黃

六兩去皮酒洗

芒消

一升

甘遂末

一錢匕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消煮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胃脅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屬柴胡桂枝乾薑湯。方十一。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去皮

乾薑

二兩

栝樓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牡蠣

二兩  
熬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後汗出便愈。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屬旋復代赭湯。方十二。



旋復花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薑 五兩

代赭 一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大下之。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攻痞。解表宜桂枝湯。用前方。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方十三。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温

再服。有黃芩。見第四卷中。

傷寒若吐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屬白虎加人參湯。方十四。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服。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

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撮。怵。惕。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讖語者屬大承氣湯。方十五。

大黃四兩。去皮。酒洗。

厚朴半斤。炙。

枳實五枚。炙。

芒消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味。取五升。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令一沸。分溫再服。得利者。止後服。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又作枯。

云。向經。

讖語遺尿。發汗則讖語。下之則額上生汗。若手足  
逆冷。自汗出者。屬白虎湯。十六。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服。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  
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而反讖。  
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  
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屬梔子豉湯。

證十七

用前第七方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第十八。用前第十五方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方十九。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二兩炙

枳實

三枚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

大汗若大下。而厥冷者。屬四逆湯。方二十。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用 去皮 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再服。强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四兩。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

衝者。不得與之。二十一。 用前第 三方

太陽病。下之後。脉促。胃滿者。屬桂枝。去芍藥湯。方

二十二。 促。一作 縱。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本

云桂枝湯今去芍藥。

若微寒者屬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二十三。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附子一枚炮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本

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附子。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

解也喘而汗出者屬葛根黃芩黃連湯方二十四。

促一作縱

葛根半斤

甘草二兩炙

黃芩三兩

黃連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溫分再服。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屬桂枝加厚朴

杏子湯。方二十五。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厚朴 二兩 炙 去皮

大棗 十二枚 擘

杏仁 五十箇 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



便清者。一云大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

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二十六。用前第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

欲解也。屬梔子豉湯證。二十七。用前第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屬梔子厚朴湯。

方二十八。

梔子十四枚

厚朴四兩

枳實四箇水浸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

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屬梔子

乾薑湯。方二十九。

梔子

十四箇擘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

逆湯。救表宜桂枝湯。三十。

並用前方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嘔不止。心下急。一云。嘔止小安。鬱

鬱微煩者為未解也。可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方  
三十一。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五兩

枳實

四枚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  
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  
加。恐不為大柴胡湯。

傷寒十三日不解。胃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  
而微利。此本柴胡。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

丸藥下之。此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服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消湯主之。方三十二。

柴胡 二兩十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一兩 半夏 二十銖 舊云五枚洗

大棗 四枚 芒消 二兩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溫分再服。不解更作。

傷寒十三日。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

反和者。此為內實也。屬調胃承氣湯證。二十三。前

第九方

傷寒八九日。下之。胃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

盡重。不可轉側者。屬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三十

四。

柴胡 四兩

龍骨 一兩

黃芩 一兩

生薑 一兩

鈆丹 一兩

人參 一兩

桂枝 一兩

茯苓 一兩

半夏 二合

大黃 二兩

牡蠣 一兩

大棗 六枚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

子更煮一兩沸。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柴胡湯。今

加龍骨等。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屬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三十五。

桂枝

一兩。去皮。

甘草

二兩。炙。

龍骨

二兩

牡蠣

二兩。熬。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

日三服。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

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

一云。頭胃痛。即眩。

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為結胃。屬大陷胃湯證。若不結胃。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三十六。

用前方第十方。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胃也。大陷胃湯主之。用前方。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屬半夏瀉心湯。

方三十七。

半夏半升。洗。

黄芩三兩。

乾薑三兩。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炙。

黄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温服一升。日三服。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

口燥煩。小便不利者。屬五苓散。方三十八。一方云。忍之一。

日乃愈。

猪苓十八銖。去黑皮。

白朮十八銖。

茯苓十八銖。



澤瀉 一兩 六銖

桂心 半兩 去皮

右五味為散。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

水。汗出愈。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屬甘草瀉心湯。方三十九。

甘草 四兩 炙

黃芩 三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黃連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

有人參見第四卷中。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理中焦。此利在下焦。屬赤石脂禹餘糧湯。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方四十。

赤石脂

一斤。

太一禹餘糧

一斤。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屬桂枝人參湯。方四十。

桂枝四兩。別切。去皮。

甘草四兩。炙。

白朮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

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屬麻

黃杏子甘草石膏湯。方四十二。

麻黃四兩。去節。

杏仁五十箇。去皮尖。

甘草二兩。炙。

石膏半斤。碎。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黃耳杯。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胃。心中懊懣。

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屬梔子豉湯證。四十三。前用

第七  
初方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屬調胃承氣湯證。四十四。前用

第九  
方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脉雖浮數者。可下之。

假令已下。脉數不解。今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

不大便者。有瘀血。屬抵當湯。方四十五。

大黃三兩  
酒洗 桃仁二十枚  
去皮尖 水蛭三十枚  
熬

六蟲去翅足。三  
十枚熬。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

下更服。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  
屬桂枝加芍藥湯。方四十六。

桂枝三兩。去皮。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生薑三兩。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本

云。桂枝湯。今加芍藥。

傷寒六七日。大下。寸脈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

不至。喉咽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屬麻黃升麻湯。方四十七。

麻黃 二兩半。去節。

升麻 一兩六銖。

當歸 一兩六銖。

知母 十八銖。

黃芩 十八銖。

萎蕤 十八銖。一作昌蒲。

芍藥 六銖。

天門冬 六銖。去心。

桂枝 六銖。去皮。

茯苓 六銖。

甘草 六銖。炙。

石膏 六銖。碎。綿裹。

白朮 六銖。

乾薑 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屬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四十八。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